

- 本概要提供華安匯聚基金系列(「本信託」)的成分基金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本成分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成分基金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須與本信託的發售說明書(「發售說明書」)及有關本成分基金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RQFII 牌照持有人)：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環球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保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酌情決定，若宣佈派息，將每季支付股息；倘進行派息，則只會分派淨收益部份，本成分基金不會從資本中撥付分派。
本成分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人民幣 10,000 元(首次及其後)
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10,000 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 [#]	每年 1.35%
B 類 [^]	每年 1.41%
I 類* [#]	每年 0.75%
I-2 類 [^]	每年 0.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年報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本成分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為基準，並以該相關單位類別佔本成分基金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經常性開支包括本成分基金和本信託所支付的營運成本、管理費、受託人費用、環球保管費、審計服務費用及法律費用。每年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有所不同。此等單位類別停止認購，直至另行通知。

[^]由於單位類別屬新設立，該數字是以本成分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為基準，並以該相關單位類別佔本成分基金成立首年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每年的實際比率與預計比率可能有所不同，且各年或會不同。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停止認購，直至另行通知，而 B 類單位及 I-2 類單位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認購。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成分基金是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而華安匯聚基金系列是根據香港法例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閣下認購本成分基金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及贖回單位只可以人民幣進行。閣下將獲發行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

本成分基金以人民幣計價。本成分基金主要透過基金經理(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獲分配的額度(「RQFII 額度」)投資於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在中國成立的機構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定息及債務工具。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包含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以及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達致長期的資本增長及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受適用於本成分基金及發售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規限。

投資策略

本成分基金將投資於主要(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80%)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並積極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風險。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經 RQFII 規例不時批准)可由總部設於中國境內或於中國境內成立(透過 RQFII 額度)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及跨國組織、財務機構及其他公司發行或分銷的短期債券(於一(1)年內到期)、中期及長期債券(分別於三(3)至五(5)年以及五(5)年或以上到期)(須於銀行間市場及/或交易所交易市場買賣)以及可換股債券(僅於一級市場)。

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符合下列信貸評級要求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i)就一般獲主要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工具及/或其發行人(如企業債券)而言，須至少獲補充文件所載的主要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授予 BBB-或以上信貸評級；及(ii)就中國交易所交易市場發行或分銷者而言，任何於中國交易所交易市場上市作交易的債務工具。

本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一家主要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 或以下或無評級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評級應為該工具本身的信貸評級。倘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其信貸評級可按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釐定。倘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其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工具會獲分類為無評級。倘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 BB+ 或以下，基金經理可嘗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債務工具。

本成分基金或會將高達 30% 以上但 100% 以下的總資產淨值投資在中國境內交易所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或其聯繫公司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本成分基金亦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中國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主要為中國 A 股)(透過基金經理獲分配的 RQFII 額度)，而任何餘額以人民幣計價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於中國持有。

本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及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作投資、對沖或其他用途。

本成分基金不擬訂立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回購 / 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日後有意作出變動，則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以及補充文件「額外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本產品的風險的詳細討論。

投資風險

- 本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而有關工具的價值可能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本成分基金並不保本，而購入其單位並不等於直接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或將人民幣資金投放於銀行存款。
- 閣下持有本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期間會否作出股息或分派派付亦不獲得保證。

與 RQFII 機制有關的風險

-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 RQFII 機制下獲准的證券。根據 RQFII 規例現行規管 RQFII 的規則及規例對投資及投資的其他操作範疇施加限制，並限制或影響本成分基金的投資。
- RQFII 規例規管 RQFII 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匯出資金的性質相對較新及創新。RQFII 規例的應用及詮釋因此相對未經測試，而如何應用存在不確定性。
- 倘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將本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將受到不時生效的 RQFII 規例的限制。目前，並無規定透過基金經理 RQFII 額度匯出資金須獲事先監管批准。然而，相關 RQFII 規例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亦不確定日後不會有適用於本成分基金從中國匯出資金的監管限制。
- RQFII 規例應用於基金經理(作為 RQFII)可能不時為本成分基金或其他投資者整體取得的 RQFII 額度，並非只適用於本成分基金所作出的投資。因此，閣下應注意，倘基金經理日後因取得的任何額外 RQFII 額度(包括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 RQFII 額度)，而該等額外額度並非分配予本成分基金，並且該等額外額度進行的有關活動違反 RQFII 規例，可能令基金經理整體持有的 RQFII 額度被撤回或就有關 RQFII 額度向其採取其他監管行動。
- 現時向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獨家分配的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為人民幣 15 億元。RQFII 的全部投資額度並非由本成分基金獨家使用。概不保證可向本成分基金分配足夠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本成分基金的所有認購申請。本成分基金可能因該限制無法接受額外的認購。

中國市場風險(集中/單一國家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亦屬新興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與投資於較發達的經濟體系或市場一般涉及的不同，例如較大的政治風險、稅務問題、經濟風險、外匯風險、流通性風險及監管風險。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 本成分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中國並因而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項目的數量亦可能不夠多元化。閣下應注意，本成分基金如與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等基礎較廣泛的基金相比，價格很可能會較為波動。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並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約束。若該等政策日後有所轉變，閣下在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或會導致本成分基金相關投資的市值下降，可能對閣下在本成分基金

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a)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因為對手方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倘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對手方違約，本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閣下或會為此蒙受重大損失。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可以在沒有抵押品作擔保的情況下提呈發售，並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倘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對手方資產在清盤後所得收益，只會在所有有抵押的債權全數清償後才支付予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持有人。本成分基金在尋求行使其權利的期間，於進行平倉時或會因有所延誤而出現損失及招致成本或無法贖回其投資收益。
- (b)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及與獲主要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 或以下的投資及無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倘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有關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主要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至 BB+ 或以下，本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成分基金繼續持有該債務工具，則會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基金經理可嘗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沽售被評級為 BB+ 或以下的債務工具，惟可沽售與否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儘管長遠而言本成分基金並無意持有獲主要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 或以下的投資及無評級債務工具，但倘基金經理不沽售該等債務工具，本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獲主要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 或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評級較高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一般被認為有較高信貸風險及較大的違約可能。
- (c)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本成分基金或會投資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 在城投債上。城投債乃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儘管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密切相關，然而，該等債券通常不受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無須對任何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違約進行支持。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付款方面出現違約，本成分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及本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d) **信貸評級機構的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系統處於發展初期，在投資評估方面並無標準的信貸評級方法，而不同的評級機構可能對相同的評級賦予不同的涵義。所賦予的評級可能未能反映所評估的資產的實際財務實力。因此，有關評級系統或不能提供相等標準以供與國際評級機構對工具所作的評級比較。
- (e) **流通性風險**：倘可供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數量有限，本成分基金可能需要將一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由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人民幣議價定期存款。倘缺乏交投活躍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本成分基金或須一直持有有關工具直至到期日為止。因此，倘發生大量贖回(例如由於信貸評級被下調或其他重大事件)或其他需要成分基金持有流動資產的事件，本成分基金或須以低於正常估值的價格出售該等投資並蒙受損失。此外，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可能出現的高買賣差價可致令本成分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或甚至蒙受損失。
- (f) **估值風險**：無法保證所有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均可提供報價。倘於估值時無法獲得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最新成交價格，則本成分基金便須承受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估值風險。閣下應注意，本成分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而獨立定價資料或不能隨時獲得。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本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間，閣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g)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影響證券的價值。由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是一種債務工具，故利率上升或會對本成分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導致本成分基金蒙受投資損失。

與中國稅務有關的風險

- 本成分基金可能承受與中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中國稅法)變動有關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具追溯力，並對本成分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a) **中國 A 股的投資資本收益**：經採納及考慮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根據該等意見就成分基金各自成立日期起至(包括)2014年11月14日透過 RQFII 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按 10% 資本收益稅率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基金經理停止對 RQFII 買賣 A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

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成分基金最終是否能根據中國 - 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港安排」）獲授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買賣中國 A 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任何雙重徵稅條約優惠。儘管如此，為個別基金單位類別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金額或撥回金額僅適用於該類別基金單位，而該稅務撥備不會與任何其他類基金別單位分配及共享。

- (b)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持續評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的撥備情況。鑒於 RQFII 制度的快速發展連同基金經理對預扣所得稅的累積知識，基金經理重新評估預扣所得稅撥備情況。經重新評估、審慎考慮並聽取有關成分基金是否合資格受益於中港安排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認為，成分基金應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且應能夠享有自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稅務豁免。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建議及根據該等意見，基金經理因此決定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對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投資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預扣 10% 作為稅務撥備。然而，有關中港安排於日後可能改變，而成分基金最終可能須就該等資本收益支付中國預扣稅。亦應注意中港安排下的寬免仍須取得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即使基金經理相信成分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有關寬免，但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最終持有不同意見。
- 任何稅務撥備（包括成分基金已保留先前作出的撥備）或會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成分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若基金經理認為成分基金的稅務撥備不足，則其將考慮作出額外稅務撥備。若基金經理信納毋須作出部分稅項撥備時，有關撥備將撥回成分基金。
 - 本成分基金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倘撥備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本成分基金將會從其資產中扣除有關款額，而本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因其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較其投資於成分基金時的稅務責任不合比例地偏高而蒙受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適用稅項低於基金經理所作撥備，以致稅務撥備金額過多，則於中國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已經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因已承擔基金經理過度撥備所造成的損失而蒙受不利影響。

本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成分基金 A 類及 B 類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不多於每個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認購價的 3%
轉換費	不多於每個新類別單位認購價的 1%
贖回費	無

本成分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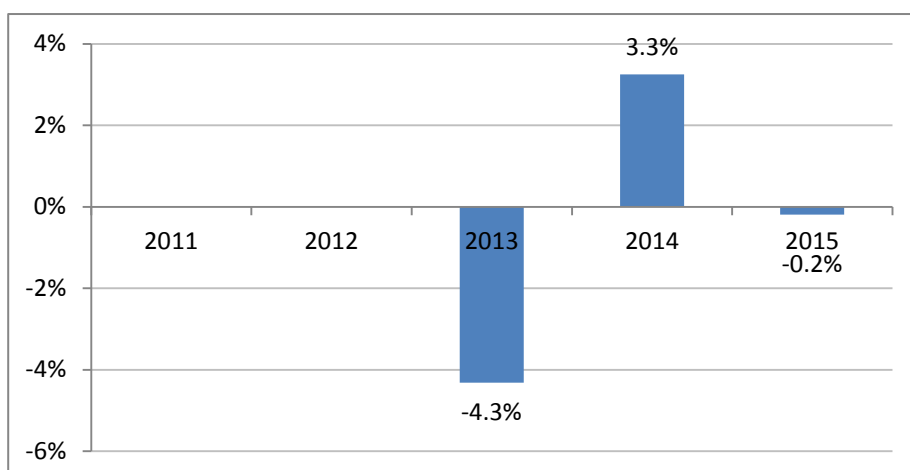
以下開支將從本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不多於每年 1.2%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不多於每年 0.175%·月費下限為人民幣 40,000 元
環球保管費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不多於每年 0.10% (已包括應付中國次保管人的保管費)
表現費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無

其他費用

本成分基金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本成分基金或須支付其他費用予第三方。

本成分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基金表現資料並非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基金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基準，包括股息再投資(如有)。
- A 類單位 (即在所有單位類別中具備最長過往記錄及可供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單位類別) 獲選為具代表性的單位類別，因為投資者就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的投資策略以及應付的費用乃一致。儘管 A 類單位由若干投資者於本概要日期持有，但 A 類單位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已停止認購，直至另行通知。
- 以上圖表中數字顯示本成分基金 A 類單位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基金表現的數據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某年度的基金表現未有顯示，則代表該年度未有充足數據計算基金表現。
- 基金成立日：2012 年 2 月 1 日
- A 類單位成立日：2012 年 2 月 1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認購)
- B 類單位成立日：2015 年 10 月 1 日
- 僅 B 類及 I-2 類現時可供認購

如需參考有關 B 類、I 類及 I-2 類基金單位的過往表現，請瀏覽 www.huaan.com.hk

其他資料

- 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目前獨家分配予華安匯聚基金系列，金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因此，本成分基金於中國的投資將受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所限。本成分基金有機會因此限制而未能接納額外認購。
- 倘在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受託人(按申請表格指定)收到本成分基金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會按隨後釐定的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執行。請注意，本成分基金認可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或會早於下午四時(香港時間)。A 類單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停止認購，直至另行通知，而 B 類單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認購。
- 本成分基金於每一交易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 A 類及 B 類單位價格。本成分基金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在《南華早報》及《信報》提供。

閣下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90 1016 向基金經理即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有關本成分基金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